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129號

上訴人 林育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7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62、2263號、113年度偵字第2659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5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得上訴第三審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林育瑡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刑（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並為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被訴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愷他命部分，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後，因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已告確定）。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依上訴人與「白」之對話內容，上訴人係於民國111年12月2
02 3日向「白」傳訊詢問毒品價格及願意購買之單價，意在比
03 較毒品之買價，斯時尚未向「大摳ㄟ」購買第三級毒品咖啡
04 包（下稱本案毒品），何來有毒品可販售予「白」之意圖？
05 再依上訴人與「淫水濕援」之對話內容，足見上訴人係因適
06 逢跨年擬舉辦毒趴及1月慶生之用，欲囤積毒品而四處比
07 價，且上訴人購買本案毒品每包均價約為新臺幣（下同）16
08 6元，實無可能以單包140元之價格賠售；「淫水濕援」傳訊
09 「你先給我一張」、「我先丟丟看」、「不行我把東西退給
10 妳」、「錢補給妳」之後，上訴人亦無回應或討論販售細
11 節，難認有販賣意圖。以上部分，原審均未詳述有利證據不
12 採之理由，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13 (二)卷內並無上訴人與「淫水濕援」之111年12月23日對話紀
14 錄，上訴人亦無於該日向「淫水濕援」表示每包130元。原
15 判決謂：上訴人於23日與「淫水濕援」對話（上訴人表示每
16 包130元）時，尚未真的談妥擬出售之價格，故而須於25日
17 對話時再行討論等語（見原判決第9頁第12至14行），與證
18 據不符，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19 (三)本案毒品已使用內含鋁箔材質之包裝袋封裝，隔絕空氣與濕
20 氣，上訴人購入後至當年跨年夜又僅約1週，何以不能於該
21 期間內保存？原判決未予詳敘，猶忽視毒品已包裝完成之狀
22 態，以及本案毒品重量525.65公克又非純質淨重，遽以臺灣
23 之氣候，毒品極易受潮變質，保存不易為由，認定上訴人有
24 販賣意圖，違反經驗法則，判決理由矛盾。

25 四、惟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
26 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
27 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即不得
28 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
29 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
30 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本件
31 原審認定上訴人於111年12月24日，以2萬元之價格向「大摳

01 入」購入進而持有本案毒品100包（並獲贈20包），擬伺機
02 販售予不特定人之事實，係依憑上訴人之陳述、上訴人與
03 「白」之111年12月23日對話紀錄、上訴人與「淫水濕援」
04 之同年月25日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鑑定書
05 及警方於同年月26日自上訴人處扣得之本案毒品120包等，
06 為其論據。除併就上訴人否認犯行及所辯：本案毒品係供己
07 施用，因接近跨年且生日將至，為舉辦毒趴而購入；前開對
08 話紀錄提及之毒品價格，係上訴人因恐買貴而向他人詢價，
09 並非意圖販賣等語，詳述其不可採信之理由外，有關上訴人
10 如何係為對外銷售營利而購入本案毒品，主觀上有販賣之意
11 圖，亦詳予說明（見原判決第4至9頁）。核其認定，有相關
12 卷內證據資料可以佐證，且係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相關證
13 據，經整體觀察後而為判斷，所為之論斷、說明，於法並無
14 不合。「淫水濕援」傳送如上訴意旨(一)所載之訊息後，上訴
15 人縱未回應，仍無礙於本案事實之認定；即令本案毒品已有
16 上訴意旨(三)所稱之包裝，於判決之結果亦不生影響。上訴意
17 旨(一)、(三)部分，或重複上訴人於原審之辯解，就原審採證認
18 事及證據取捨、判斷職權之適法行使，且已經原判決論斷說
19 明之事項，依憑己見，重為指摘，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
20 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又依卷內資料，並無上訴人與
21 「淫水濕援」於111年12月23日之對話紀錄，原判決謂：上
22 訴人於該日與「淫水濕援」對話（上訴人表示每包130元）
23 時，尚未真的談妥擬出售之價格，故而須於25日對話時再行
24 討論等語（見原判決第9頁第12至14行），雖有上訴意旨(二)
25 所指之與證據不合等情形。然上訴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26 毒品之事實既經原審認定明確，除去此部分瑕疵，綜合原判
27 決所引據之其他事證，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而不影響原
28 判決之本旨，即與法律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9 合。

30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1 貳、不得上訴第三審即施用第二級毒品及脫逃未遂部分：

01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02 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
03 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
04 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05 院。

06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二、三部分，第一審係論處上訴人
07 分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8 刑及刑法第161條第4項、第1項之脫逃未遂罪刑；上訴人不
09 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原審維持第一審關於此
10 部分之有罪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核屬刑事訴
11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12 件，依上開說明，自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對
13 之提起上訴，為法所不許，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17 法 官 洪兆隆

18 法 官 吳冠霆

19 法 官 高文崇

20 法 官 陳芃宇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明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